

#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26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代码	481012
下属基金简称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6724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4月1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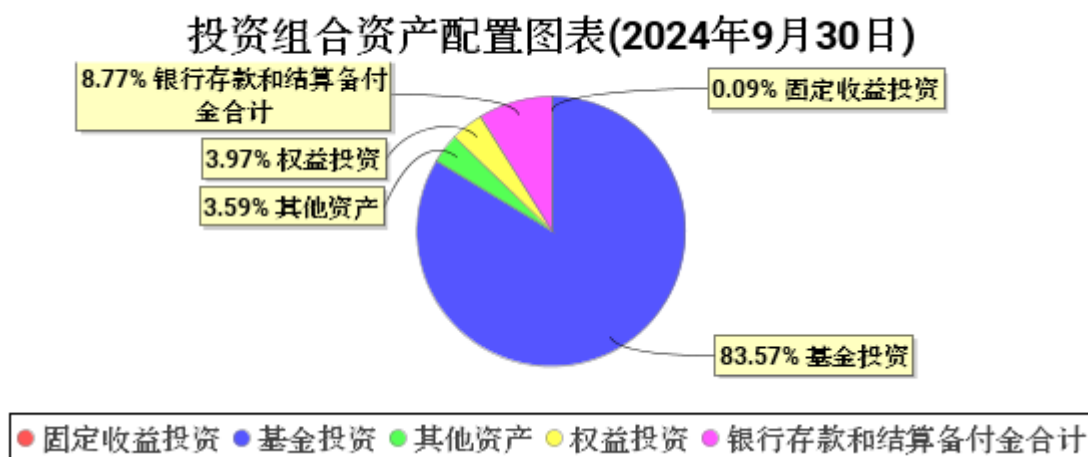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本基金之目标ETF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深证红利价格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募集发行的以本基金标的指数为跟踪标的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即深证红利ETF（以下简称“目标ETF”）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存托凭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总和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现金、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资产将投资于目标ETF份额，该部分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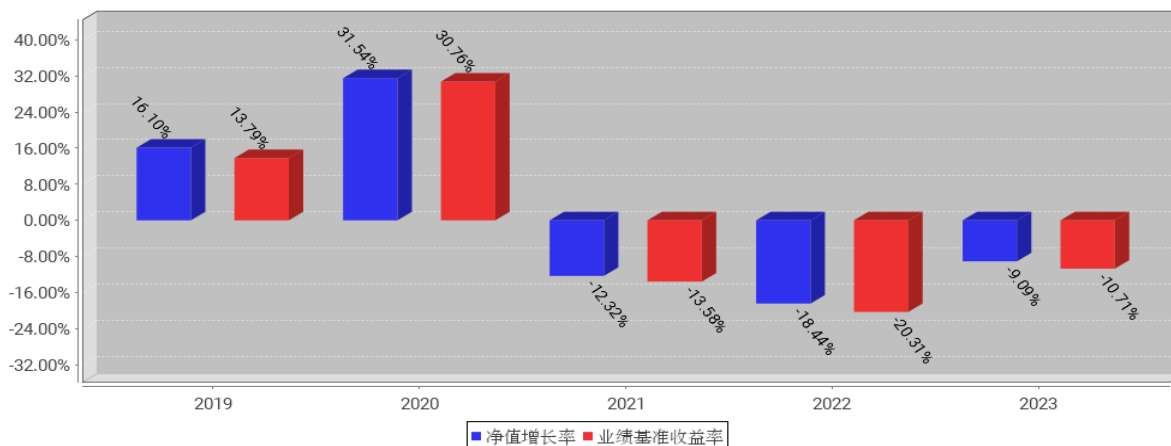
<b>业绩比较基准</b>	深证红利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深证红利ETF基金的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与股票型基金接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1月9日。

2、本基金于2019年5月22日增设C份额类别。份额类别增设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工银深证红利 ETF 联接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2%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因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根据管理费和托管费现行费率的测算结果可能高于实际费率。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

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两者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目标ETF基金存在的风险同样可能影响本基金。目标ETF基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偏离风险；目标ETF标的指数波动风险；目标ETF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其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目标ETF基金标的指数变更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是联接型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复制法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使得基金日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偏差绝对值的年度平均值不超过0.3%，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可能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本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若成份股停牌时间较长，导致该股票的估值方法变更，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